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2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2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石正林先生（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）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292,544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8623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88,615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273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3,9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589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5,951,6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892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194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9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0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601,7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7149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4954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97%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241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10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648,7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.5046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4954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241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10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648,7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.5046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4954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241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10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648,7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4.5046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5.4954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241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10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648,7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4.5046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5.4954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194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9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0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601,7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7149%），3,302,9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5.4954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897%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157,5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21%），3,387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9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0865%），3,387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9135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89,157,57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21%），3,387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9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0865%），3,387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9135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（九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议案未获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，议案未获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其中，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十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